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3/10-11(04)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23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與法例草擬及新法案條文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立法會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就與法例草擬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雙語法例

2. 在1980年代末期以前，香港所有法例均只以英文草擬制定。當局於1987年3月修訂《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規定所有新訂法例必須兼用中英文制定。對於單以英文制定的法例，當局會根據法律翻譯計劃擬備中文本。中文本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閱後，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宣布為真確本。法律翻譯計劃於1997年5月完成。此後，所有法例均具備中英文本。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1)條訂明，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而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的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法律草擬科

4. 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並審閱所有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非政府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確保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慣例。該科亦

負責確保香港法例的印行本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該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屬政府律師職系。

議員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事宜

5. 議員曾多次在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過去多年為研究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與法例草擬相關的問題。近期，議員亦曾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政府當局未有就其擬對《公司條例草案》採用新的條文編號系統一事諮詢立法會表示關注，他們亦在審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時，關注到當中使用輔讀工具一事。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法例草擬質素及法例草擬守則

6. 在2009年2月，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與法例草擬質素有關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認為，法律草擬科應改善所有現行法例的草擬方式及行文，並制訂指引以維持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及標準。

7. 有委員認為，為使法例更易於理解，實有需要減少在法例中使用相互參照和避免矯扭造作又複雜的定義。就此意見，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法律時，會盡量採用淺白簡單的語言，並盡可能刪減不必要的相互參照。然而，當遇上複雜的法律範疇時，法律草擬人員或仍須利用註釋等工具，以助讀者明白法例的內容，且能較易理解條文的意思。

8. 於2009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草擬科向委員簡報該科近期為改善香港法例的質素所採取的一些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法律草擬科設立了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以檢討現行法律草擬守則。在持續進行檢討下，該科對法律草擬文體及守則作出了多項改變，包括摒棄"shall"而使用"must"、採用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方式、不再使用小標題、減少使用相互參照，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更多使用附註及例子等輔讀工具。

9. 鑒於法律草擬科在修訂現行法例時已開始採用新的草擬文體及守則，有委員對同一條法例中新舊草擬文體並陳表示關注。他們亦詢問法律草擬科有否或會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統

一修訂法例的草擬文體，以及有否指引說明在法例草擬時何時使用主動又何時使用被動式。法律草擬科表示明白議員關注到某成文法則使用了"shall"施加義務後，再在同一法規使用"must"作同一目的的情況。儘管這應不會導致任何詮釋問題，但法律草擬科會在修改法例時尋求機會提出相應修訂，將"shall"改為"must"(尤其是出現於緊接使用"must"的條文前後的條文)，以達致整齊劃一。

10. 委員認為，法律草擬科有系統地整理他們的意見，以期進行全面檢討，藉以改善法律草擬質素，是重要一環。因應委員的建議，法律草擬科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有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研究法案期間所提出有關法律草擬的意見。

11. 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普遍對條例草案及法例中使用例子是否適合表示關注。委員可參閱法律顧問於2010年10月26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8日的覆函(附錄I)，以瞭解有關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刪去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及附表所列的例子，並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12. 在《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討論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委員察悉，為令新的《公司條例》更易閱覽，條例草案中使用了"附註"，以幫助讀者理解相關條文。儘管政府當局已解釋，"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但委員認為使用"附註"涉及法例草擬的政策，並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法律草擬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文件(立法會CB(1)1522/10-11(02)號文件的附件)載於附錄II。律政司就《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使用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133/10-11(01)號文件)載於附件III。

中文法例是否清晰易讀

1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該次討論源於負責審議於2000年11月提交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關注。該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所採用的不同草擬方式及風格，會導致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出現不同詮釋。政府當局解釋，法律草擬科的政策是務求令所草擬的法例能準確反映政策原意，並且簡潔易明。隨着所有法例均以中英文草擬和制定，其目標是法例中英文本的涵義不可出現歧異。雖然

法律草擬科已竭力令中英文本相符，但鑒於兩種語文的句法及文法均有所不同，要做到中英文本完全相符實際上未必一定可行。

14. 對於委員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會繼續透過內部的導師計劃及培訓項目，提高法律草擬人員草擬中文法律的技巧。由於冗長的英文本會增加中文版本的複雜程度，法律草擬科會在草擬英文本時，盡量使用淺白簡單的詞句，減輕中文本草擬工作的困難。委員並得悉，法律草擬人員在擬備中文本時所面對的另一實際困難是時間不足的問題。傳統上，法例的初稿是以英文擬備，待英文本敲定後，可供擬備中文本的時間已所剩無幾。法律草擬科又表示，在擬備中文本時，法律草擬人員會在適當時把英文本的被動結構改為主動結構，如此舉符合中文的文法法則，令中文本更清晰易明，同時又不影響有關法例擬具有的法律效力。至於在中文中使用被動式是否合適，則意見紛紜，而據法律草擬科所知，部分議員十分反對中文法例使用某些被動結構。然而，互聯網研究顯示，內地和台灣的法例使用被動結構的情況相當普遍。

15. 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委員曾重申他們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明的關注。他們詢問法律草擬科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提升法律草擬律師的中文草擬技巧。有委員察悉，法律草擬科最近聘任了一名法律編輯，以確保英文本文法準確及文體統一，並建議法律草擬科考慮聘任一名中文法律編輯。

16. 法律草擬科表示，該科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使用較短的句子、將主語放近動詞，以及使用更靈活的句子結構，令中文本更易閱讀理解。此外，廣泛使用淺白語文的草擬技巧令英文本更易理解的效果，亦會在中文本反映。資歷較淺的草擬人員在入職後學習中文草擬技巧，而他們的監督人員會與他們討論在其草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不過，法律草擬科指出，法律草擬人員亦曾嘗試在草擬中文本時為求條文更易理解而偏離對應英文本的句子結構，但有關政策局或議員關注到中英文本的結構不同，或會導致中英文本的涵義有所偏差。

17. 劉健儀議員詢問法律草擬科可否採用平衡草擬的做法或要求草擬指示以中文發出，法律草擬科回應時解釋，發出草擬指示的人員大多會要求初稿以英文擬備，以便他們考慮法例擬稿有否準確反映草擬指示所述的政策方針，這解釋了為何法律草擬科總是先擬備英文本，然後才擬備中文本。即使法律草擬科要求草擬指示以中文發出，有關政策局仍會以英文擬備草

擬指示，然後再譯成中文，令法律草擬科可用以草擬法例的時間減少。

法案的詳題

18. 有委員觀察到，部分法案的詳題措辭籠統，但部分法案的詳題卻措辭非常詳細。他們關注到，此分別對於就有關法案可動議的修訂會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委員又指出，就旨在實施國際公約的法案而言，一些法案的詳題清楚述明此目的，但其他法案則未必如此。舉例而言，於200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察悉，雖然該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楚述明此目的，但其他有類似性質的法例則未必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旨在實施相關國際公約的條例草案，應一致地在詳題中提述有關的國際公約。委員關注到這分歧會影響法庭對條例的詮釋。委員普遍認為，在草擬性質相若的法案詳題時，應採取劃一的做法，並應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訂定一般原則，以作為衡量日後法案的草擬方式的基礎。

19. 法律草擬科解釋，在草擬法案的詳題時，法律草擬人員會顧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即詳題須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有關政策局會提出意見，表明詳題所應加入及不應加入的內容，而這與法案的其他部分一樣，須由政府當局內部決定。應否在詳題中提及相關的國際公約，視乎法案的目的而定。不過，法律草擬科同意，情況相若時草擬方式便應一致，並承諾研究是否可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制訂指引。

法例草擬本的文件設計

20. 於2010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草擬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法例在格式及視覺設計上的建議更改，包括採用較大的字體字型、增闊段與段之間的行距，以及透過加入實施修訂的條文及更清晰地表述相關的修訂內容以重整修訂條文的結構等。委員普遍支持就法例在文件設計上的建議改變。不過，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吳靄儀議員告知法律草擬科，此重整修訂條文結構的新做法，使議員在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遇到很多困難。

建議採用新的法案條文編號系統

21. 在2011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公司條例草案》引入新的編號系統；該條例草案篇幅浩繁，載有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法律草擬專員建議採用新的編號系統；根據該系統，法案的每項條文會先按其所屬部分編號，再按條文在該部內的排列次序順序編號，兩者以小數點分隔。然而，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50(1)條，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符合該條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50(6)條，該條訂明，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法案條文並非順序編號的條文編號系統，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已表示不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有關建議，當局日後若提出此類建議，法律草擬專員將會諮詢議員。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就任何此等建議作出諮詢。

22.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1130/10-11號文件發出有關"政府當局就新的法案條文編號系統諮詢議員的程序"的資料文件，當中述明政府當局建議就法案採用新編號系統時所應遵循的諮詢程序。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應就任何此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若新編號系統會影響法案的審議和制定，以致須修訂《議事規則》，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若內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應從程序角度作進一步研究，可將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完成研究工作後，該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若建議涉及修訂《議事規則》，在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

導師計劃及培訓項目

23. 有關提升法律草擬人員草擬技巧的措施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法律草擬科設有一項導師計劃，協助資歷較淺的人員透過向較資深的草擬人員學習，以提升他們的技巧。該計劃於2001年11月以試驗計劃形式開展，並於2005年9月定為常設制度。在導師計劃下，每名屬於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接受指導者)，獲編配一名首長級的律師作其導師。這安排除可作為一個品質控制機制，讓接受指導者的草擬文本由導師批改外，亦可讓資歷較淺的草擬人員在事業的早期階段已有機會接觸一些較複雜的工作，更有效地向資深的同事學習有關知識。法律草擬科會不時檢討該計劃，尋找改善之道，使之成為更有效的學習及工作發展工具。此外，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為所有法律草擬律師舉辦內容全面的內部法律草擬精修課程

及研討會，並視乎工作需要，安排他們參與有關法律草擬的國際會議，擴闊他們的接觸面。

24. 法律草擬科於2009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簡報該科為律師的專業發展推行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6名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曾於2008年參加了為期24週的內部法律草擬精修課程。該科現正舉辦一系列內部研習班和講座，教授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原則和技巧。

關於招聘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

2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及2007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招聘過程中對政府律師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會限制對應徵人選的選擇，令只諳英語而具備草擬英文法例的經驗及專長的人不能入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

2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貫徹政府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中英兼擅、並能以這兩種語文有效運作的公務員隊伍的方針，自1998年起，具備中文語文能力已成為招聘政府律師職系的一般入職條件。由於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需要草擬中英文的法例，法律草擬人員中英兼擅有利該科人力資源的調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法律草擬科基於工作需要，不時須招聘只諳一種語文的律師填補某些空缺，並在證明確有需要時，可靈活地豁免應徵者符合一般語文能力的要求。舉例而言，鑒於招聘政府律師的困難，律政司曾於2007年政府律師招聘工作中，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同意豁免少數新入職者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此舉可確保條件特別出眾但只諳一種語文的律師不會在招聘過程中被摒諸門外。此外，如有需要，招聘首長級政府律師職位時，亦可豁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而這項要求過往亦曾數度獲得豁免。

相關文件

27. 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載有一系列相關文件，詳見**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9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1302)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英文草擬組
奧柏賢先生

奧柏賢先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第2(2)條

本人謹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第2(2)條致函閣下。該條旨在訂明以下事宜——

"如本條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車輛為若干目的而需要引擎空轉)，在以下情況下，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汽車的司機：該車輛合法地主要為某目的而設計，而該目的並非是運載該司機、任何乘客及其個人財物；以及為該車輛設計用作的主要目的，而需要讓該車輛引擎空轉。該條中舉出的5個例子以小字體標示。

閣下諒必記得，在2010年10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草擬方式深表關注。在此方面，煩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i) 請提供香港法例中載有例子的先例，用以說明某項法例條文的"實施"。
- (ii) 倘若在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是表示香港採用新的法例草擬方式，請提供採用這種新方式的理據。
- (iii) 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加入實施情況的例子，政府當局須確保該例子完全配合該條文及符合該條文的所有條件／要求，然而，從第2(2)條的效力看來，條例草案中舉出的例子似乎既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一定作實。請向法案委員會說明第2(2)條的目的。

謹請閣下在2010年10月28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傳真號碼：2572 0306)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2

2010年10月26日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986/00/0C(A)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3/09-1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477

BY FAX : 2877 5029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第(2)(2)條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傳真來信收悉。來信有關《條例草案》第 2(2)條，及《條例草案》附件 1 第 7 條的例子。

現就來信提出的事宜，提供以下意見。

- (i) *請提供香港法例中，使用例子以闡述法例條文的實施的先例。*

香港法例中有很多使用例子的先例。例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2(2)條，《滙票條例》（第 19 章）第 35(1)條，《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0(2)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06(2)條，以及《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的附表，該附表載有很多關乎該附表條文的實施的例子。

- (ii) 如在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屬香港法例草擬的新做法，請提出此做法的理據。

正如上文就(i)項回應所述，在香港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並非新的做法。

草案委員會可參考律政司提交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2/09-10(04)號文件）的以下節錄：

“20. 輔讀工具—我們將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個別條例中加入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條文，以澄清附註及例子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考慮訂立有關該等工具的一般性適用條文的問題。”。

正如節錄中所述，例子是一種輔讀工具。例子並不是在每一條法例中都適合使用。然而，如法律所涉及的題材與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正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則輔讀工具如例子能夠對幫助讀者明白及遵守法律，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iii) 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例子，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例子完全符合有關條文，並符合該條文的所有條件/規定。但草案第 2(2)條的效力似乎使《條例草案》中的例子看來既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是決定性。請向草案委員會解釋草案第 2(2)條的目的。

草案第 2(2)條有兩個目的。第一，草案第 2(2)(a)條訂明如《條例草案》包括某例子，則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此條文的目的是確認有關例子並非詳盡無遺的陳述了有關法律，它只是關乎條文實施的例子。草案第 2(2)(b)條訂明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該條的目的是保留操作條文相對於例子的優先地位，假如對例子的詮釋與對操作條文的詮釋有所抵觸（其實出現這種抵觸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將會給予操作條文優先。

委員會亦可參考適用於澳洲聯邦的相類釋義條文。《法例詮釋法令 1901》（澳洲）第 15AD 條列明：

“15AD 例子

如法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譯文）

奧柏賢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副本致：“B” file

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

重擬《公司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令公司法現代化。我們為此採用了多項措施，包括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及條的結構，以及令條文更加清晰，讓讀者能更易閱覽有關法律的內容。此外，我們又以現代化的方式重新編排某些條文，使其次序更合乎邏輯和方便閱讀，藉以令條文更易讀易解。

2. 《公司條例草案》(《草案》)朝着上述目標起草，並符合現今法律草擬的慣例，包括一些最近推行的做法。¹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看，整體目標是要令法律的中英文本均更易理解，令《草案》總的而言更易閱覽。草擬上的主要改進如下－

- (a) 條文的結構 – 我們在結構方面作出改進，以減低條文的複雜性和協助讀者理解條文。主要的結構改進是修訂部的標題，並按新的分部標題及次分部標題組合條文。² 另一主要改進是將條文分為更多條，並在每部中以更合乎邏輯的次序組合條文。舉例來說，所有一般釋義條文均置於部的開首處³，而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則一併放在同一分部或次分部內。⁴ 相關但分隔較遠的條文，亦放在更接近的位置。⁵
- (b) 條文的長度 – 《草案》的條文普遍較《公司條例》的條文短，當中的款亦較少和複雜性較低。
- (c) 提述另條 – 提述另條的數目大幅減少。不必要的提述另條均已盡可能刪除。
- (d) 條的標題 – 條的標題一般載有更多信息(例如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均清楚述明為例外規定)，並力求簡潔。

¹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曾擬備有關法例草擬的資料文件，供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使用(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

² 例如《公司條例》第XI部(有關非香港公司)有19條不設分部或次分部的較長條文，而《草案》第16部(對應第XI部)則有32條分作9個分部的較短條文。

³ 《公司條例》的編排方式並不一致。例如《公司條例》第XI部的一般釋義條文置於該部末處。

⁴ 例如可參閱第5部第5分部第3次分部及第11部第3分部第3次分部。

⁵ 例如罪行的罰則在有關的條文或部中列出，而非如《公司條例》附表12般列於《草案》末處的附表。

- (e) 用詞 - 《公司條例》的用語已進行現代化和簡化，並已消除用語不統一之處。冗贅或過時的用詞已在可行範圍內放棄。⁶ 條文的行文亦已作更新，以配合現今的法律草擬慣例。⁷ 此外，為協助讀者理解條文，《草案》訂有新的定義⁸，並採用了意思更清楚的詞句表述。⁹
- (f) 無性別色彩的語言 - 《草案》的英文本完全採用無性別色彩的語言。
- (g) 附註 - 某些條文加入附註，以輔助讀者。

附註的使用

3. 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使用附註。《草案》所包括的附註¹⁰旨在協助讀者理解條文。雖然並非每一條例草案皆有附註，但在條文中(以不同形式)加入附註的做法，在香港已有很長歷史。在《草案》中，附註主要提示讀者注意《草案》中其他相關的條文。例如，草案第 130(2)條的附註，提醒讀者草案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於草案第 130 條的過渡性條文。其他附註則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例如之前對《公司條例》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¹¹

4. 此外，草案第 155(1)、175(2)、183(2)、205(1)及 207(3)條，以及草案附表 10 第 27(2)條的附註提供例子以說明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或闡釋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舉例來說，草案第 155(1)條述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構成股份的權

⁶ 例如在英文文本中，“the said person”片語中的“said”一詞，以及“prima facie”及“bona fide”等拉丁語詞句均已刪除。

⁷ 例如在英文文本中，以“must”一詞施加義務，而非如《公司條例》般使用“shall”一詞。有關罪行的條文使用現代化詞句“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而不使用現已過時的“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⁸ 例如草案第 5 條中“合資格私人公司”的定義。

⁹ 例如《草案》中使用“責任人”一詞而非《公司條例》中的“失責高級人員”，以及使用“不售股成員”(見草案第 694 條)以替代《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股東”(見《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 條)。

¹⁰ 參閱草案第 2(1)條中“章程細則”定義的附註，以及下述條文的附註：草案第 130(2)、133、155(1)、162(3)、165(3)、166(4)、169(1)、175(2)、183(2)條、草案第 198(1)條中“可分派利潤”的定義，以及草案第 205(1)、207(3)、218(1)、225(1)、231(3)、237、253(2)、261(1)、266(2)、272、279(5)、280(2)、281(4)、285(1)、346(4)、420(1)、534(1)及 710(4)條。草案附表 10 第 15、27(2)、34(2)、39(1)、45 及 46 條亦載有附註。

¹¹ 例如參閱草案附表 10 第 15 條的附註。

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購買股份，則該條適用。“傳轉”是法律用語，不少讀者會難以理解。為協助讀者理解該詞，附註提供了一個傳轉的例子，即“在股東去世或破產時出現的股份權利的傳轉”。

5. 下文節錄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就法例草擬提交的資料文件¹²，供議員參考 –

“20. 輔讀工具 – 我們將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個別條例中加入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條文，以澄清附註及例子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考慮訂立有關該等工具的一般性適用條文的問題。”

6. 草案第 2(6)條述明，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換言之，附註的用意，並非要如條例條文般具有法律效力。與草案第 2(6)條相類的條文為現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該條例正由新條例取代)第 2(5)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4)條。

7. 草案第 2(6)條及上文所述條文的用語(特別是“無立法效力”這詞句)，源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的用語，該條規定“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第 18(3)條的規則，一般解釋¹³為指法院無權藉考慮旁註或標題而確定條例的涵義。換言之，旁註及標題不得用以解決法例文本上看來存在的歧義問題。草案第 2(6)條旨在達致同一效果，但採用了較現代的用語表達。由於已述明附註“僅供備知”，附註的立法地位十分清楚：附註僅供讀者備知，別無其他作用。附註基於其用意，並不具有其他(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效力。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二零一一年三月

¹² 立法會 CB(2)512/09-10(04)號文件。

¹³ 例如參閱 *Attorney General v.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1974] HKCA 62, CACC334/1974 (HC) (未經彙報)第 3 段；*Re An Application by the Official Solicitor (No. 1)* [1983] HKCFI 290, [1983] 2 HKC 259, HCMP2644/1983 (HC) (Full Bench)第 23 段；*Harknett v. Venning (Permanent Magistrate)* [1983] HKCFI 135, [1983] 2 HKC 348, HCMP1345/1983 (HC) (Full Bench)第 4 段；以及 *Inglis v. Loh Lai Kuen Eda (Permanent Magistrate)* [2005] HKCA 212, [2005] 3 HKC 115, CACV341/2004 (CA)第 14 段。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

委員會要求當局擬備文件一

- (a) 列明草案中有使用附註的條文；
- (b) 將這些條文適當分類；及
- (c) 解釋這些條文中的附註擬具有的效力。

草案中有使用附註的條文及其適當分類

2. 正如當局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文件¹中的附件《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所解釋，載於草案的附註旨在輔助一般讀者理解條文。草案共有 37 項附註，其作用可分為以下三大類一

- (a)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其他有關條文(25 項附註屬此類別)；
- (b)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5 項附註屬此類別)；及
- (c) 提供有關草案條文適用情況的例子或闡明有關草案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7 項附註屬此類別)。

3. 附件列明使用附註的草案條文及附註的作用。

附註擬具有的效力

4. 下文為上述《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文件的摘錄，以供議員參考一

“6. 草案第 2(6)條述明，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換言之，附註的用意，並非要如條例條文般具有法律效力。與草案第 2(6)條相類的條文為現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該條例正由新條例取代)第 2(5)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4)條。

7. 草案第 2(6)條及上文所述條文的用語(特別是“無立法效力”這詞句)，源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的用語，

¹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22/10-11(02)。

該條規定“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第 18(3)條的規則，一般解釋為指法院無權藉考慮旁註或標題而確定條例的涵義。換言之，旁註及標題不得用以解決法例文本上看來存在的歧義問題。草案第 2(6)條旨在達致同一效果，但採用了較現代的用語表達。由於已述明附註“僅供備知”，附註的立法地位十分清楚：附註僅供讀者備知，別無其他作用。附註基於其用意，並不具有其他(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效力。”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二零一一年五月

使用附註的草案條文及其作用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第 1 部		
	第 2 條(章程細則 的定義)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4 部		
	第 130(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33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55(1)條	提供例子
	第 162(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5(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6(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9(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75(2)條	提供例子
	第 183(2)條	提供例子
第 5 部		
	第 198(1)條(可分派利潤 的定義)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05(1)條	提供例子
	第 207(3)條	提供例子
	第 218(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19(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20(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第 225(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31(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37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53(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61(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66(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72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79(5)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0(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1(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5(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8 部		
	第 346(4)條	提供例子
第 9 部		
	第 420(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1 部		
	第 534(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3 部		
	第 710(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附表		
	附表 10 第 15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27(2)條	提供例子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附表 10 第 34(2)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所提述法定條文的內容簡述)
	附表 10 第 39(1)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45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46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與法例草擬及新法案條文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0年3月2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0年4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頁 (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下稱"事務 委員會")	2001年2月20日	會議紀要
	2001年3月2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1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2004年3月30日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835/04-05(01)
	2005年10月17日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6年3月16日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37/05-06(01)及(02)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7年3月22日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5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8年4月1日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9年3月23日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條例草 案》委員會	2010年11月5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年1月7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第4至9段) CB(2)1130/10-11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3月29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內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9日